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師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係依醫師法第四十二條授權，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

因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醫師法第八條第二項，增訂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之但書規定，爰配合於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增訂得申請展延之情形，俾資明確。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特殊理由，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繼續教育學分之取得者：</p> <p>一、罹患重大疾病。</p> <p>二、分娩、育嬰。</p> <p>三、出國進修。</p> <p>四、其他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醫療專業人員需維持與時俱進之專業知識，爰醫師執業期間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若逾期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除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以罰鍰，同時恐將無法申報健保醫療費用，造成醫療業務之中斷。</p> <p>三、次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醫師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基於明確性原則，爰將但書所稱特殊理由之情形予以明定，以利遵循。</p>